

#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闽08破申45号之一

申请人：明策伟华有限公司 (WELL PLAN BRILLIANT LIMITED)，住所地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号新贸中心B座1309室，商业登记证号码63789875-000-09-15-7。

法定代表人：Fanger Benjamin Warren，董事。

被申请人：福建新迪奥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肖黄邦村黄邦路铭丰A栋二层202单元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57598951U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黎青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法于2025年5月16日作出(2025)闽08破申45号民事裁定，受理明策伟华有限公司 (WELL PLAN BRILLIANT LIMITED)对福建新迪奥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，被申请人福建新迪奥贸易有限公司经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于2010年7月20日成立，住所地位于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肖黄邦村黄邦路铭丰A栋二层202单元），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黄黎青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

于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3条的规定，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。本案虽属于本院执行局移送审查的“执转破”案件，但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3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张 煌 忠  
审 判 员     李 小 东  
审 判 员     张 婷 婷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张 宇 凯  
书 记 员     林 金 兰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；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，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。

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，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，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###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，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：

- (一)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；
- (二)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；
- (三)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。

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，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。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###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

3.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在级别管辖上，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，合理分配审判任务，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、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。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。